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ZRXM-G2026-0005

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铜山区棠张镇镇区及农村保洁项目

中标人：徐州铜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人民政府　　乙方：徐州铜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162251167

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7 月 17 日铜山区棠张镇镇区及农村保洁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2-ZRXM-G2026-0005)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铜山区棠张镇镇区及农村保洁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2-ZRXM-G2026-0005)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ZRXM-G2026-0005），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要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五条 项目名称：铜山区棠张镇镇区及农村保洁项目

第六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作业范围:琅溪河以东镇区、村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洗，镇区及村内道路保洁，村庄公厕管护、维修、保洁等。含公厕 121 座，垃圾分类亭 44 个。

2、日常管理的内容

（1）对随处大小便、违章占用绿地、破坏工程等公共设施行为的制止。

（2）工作人员应熟悉本项目公共设施情况，对公共设施有看护管理责任。

（3）协助采购人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4）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抽调人员听从采购人指挥，协助采购人进行管理工作。

（5）依据采购人的合理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无条件配合完成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外、与保洁及垃圾清运业务相关的其他补充事项。

3、作业标准及要求

（1）硬化道路主干道保证一天普扫二次，保证路面无尘土、石子、垃圾、粪便、柴草、树叶等。

（2）确保房前屋后无垃圾、杂草等，镇村、道路两侧及沟渠、坑塘、河道等视野范围内无垃圾即全域保洁（包括农林废弃物等），村内整洁，管理区域内无乱贴乱画野广告；

（3）管理区域其他垃圾收集集放点及容器必须每天清运，确保无积存其他垃圾、日产日清，做到车走地净；

（4）所有村镇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垃圾桶、垃圾箱，垃圾收集点用压缩车、转运车清运；

（5）清运车辆必须按规定封闭运输，途中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保持车体外观干净整洁；

（6）如遇重大活动及上级检查，按工作要求进行实时保洁；

（7）配合各级环境卫生管理、监理部门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8）积极协助甲方及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个人和单位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取证工作；

（9）做好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如停电、冬季除雪等保障处理预案。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保洁及清运工作；

（10）采购人交办的临时任务无条件执行（不再增加费用）。

（11）公厕符合“五净三无三通一明一好”质量管理标准，干净、整洁、无蚊蝇、无异味、无杂物。有醒目标识牌，有专人管理，制度上墙，包含厕所设备维修以及水电费用。内部地面无积水、污物；内顶、门窗和隔板洁净；蹲位整洁，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水锈、污物；纸篓不外溢；内外照明灯具干净、洗手器无积水、污物；内墙无乱涂乱画；外墙面无野广告，外屋顶无杂物；有防蝇防蚊设施；保洁工具不得随意乱放。

（12）定时对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4-10月份期间，对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垃圾桶进行药物消杀。

（13）抽取两个自然村的道路普扫工作，采取机械化清扫加人工捡拾的作业模式，并严格按照区机械化作业考核细则要求执行。

第七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铜山区镇区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与《铜山区村庄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

第三节 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

第八条 人员要求

（1）环卫保洁作业人员要求

①保洁人员应有保洁相关经验，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遵守管理规定，禁止聘用65周岁以上人员。

②日常管理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

③人员数量：

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保洁班长11人，保洁员97人，扫地驾驶员1人（两物业分摊），收集车驾驶员2人，挂桶工2人，小型电动车驾驶员2人（两物业分摊）。

（2）乙方承担所有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3）乙方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乙方应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保证保洁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

第九条 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	数量
1	垃圾桶	1200个
2	5吨以上垃圾密闭收集车	2辆
3	三轮车	81辆
4	扫地车	1辆（两物业分摊65.5%）

5	小冲洗车	2辆（两物业分摊65.5%）

注：环卫作业车辆均为新能源车辆。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捌佰壹拾壹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零角伍分 **（小写金额：** 8119174.05 **元），每月金额为** 202979.35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由甲方每月按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保洁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811917.4 ，大写：人民币元捌拾壹万壹仟玖佰壹拾柒元肆角 ，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即¥ 7307256.65 ，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万柒仟贰佰伍拾陆元陆角伍分，由甲方每月按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保洁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一条　根据《铜山区镇区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与《铜山区村庄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详见合同附件。

（1）镇区及村庄月考核得分均在85分以上（含85分）的，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每月合同金额”；

（2）镇区或村庄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每低1分扣除月承包经费的百分之一。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每月月末。

2、验收主体：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人民政府。

3、验收地点：铜山区棠张镇镇区及镇域范围内的村庄。

4、验收方式：镇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及社会各界（城管协管员、市民、等）组织考核，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人民政府在服务期内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考评。

5、验收内容：村庄市场化保洁（路面保洁、机械化作业、绿化带保洁、野广告清理、护栏清洗、环卫设施管养维护、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管养维护、垃圾前端收集运输等），公厕管理（含保洁、维护），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6、验收标准：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铜山区镇区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与《铜山区村庄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及招标人约定的采购需求及考核标准。

第五节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其中保洁和清运按照每分 50 元的标准扣除保洁经费。

2、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3、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4、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以及乙方安全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5、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6、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采取日常巡查、不定期暗访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7、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审核。

8、对乙方规范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金缴纳、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支付等情况。

9、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10、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达不到作业标准、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车辆。

11、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办法及细则，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2、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各项作业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3、接受甲方、环卫主管部门、对应服务街道办事处或其委托第三方等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作业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作业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5、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6、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7、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8、对12345服务热线、12319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甲方。

9、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1、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12、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13、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4、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15、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以银行代发方式发放人员工资、加班工资等。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不予补贴。

16、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作业人员缴纳相应的保险。

17、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城管部门规定执行。

18、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19、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20、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作业人员及设备。

21、乙方按照市级城管部门要求支付社会监督扣款。

2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作业车辆性能良好，并接受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若车辆出现性能不达标或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保洁工作，维修期不得超过 3 天，并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若超过时间或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保洁要求的，乙方应于 7 天内更换，并报请甲方同意。

2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规范污水排放。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车辆、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违约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环卫作业人员，未经甲方和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允许，自行减少人员的，缺少人数按每人 5 千元-1 万元。

2. 因特殊原因缺少作业人员的，乙方应提前一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甲方并对排班表进行调整，如当天配置总人数缺员率在 2%以内（不含 2%）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 1000 元违约金，如当天配置总人数缺员率超过 2%（含 2%）时，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 10000 元违约金。

3. 实际出勤人员缺员未报备的，每发现 1 起，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之后以每人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人员补齐为止。

4. 乙方不提交排班表的，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人员工作期间内不在指定路线、作业区工作和不在指定地点休息的，向甲方支付每人次 500 元违约金。

5. 乙方如被投诉且有责任的或因劳资纠纷发生环卫工人信访的，向甲方支付每人次 2000 元违约金。

6. 年龄比例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每低 5%，乙方向甲方支付月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虚报缴纳社保人员的，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

津贴、加班工资等，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乙方违反人员专用原则的，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人员用于其他项目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7. 如发现专用车辆用于其他项目的，或在检查过程中有车辆不到位现象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车辆的，将被视为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辆·次违约金。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则双倍支付违约金。若维修超过时间且未更换新车使用将视为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辆·次违约金。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则双倍支付违约金。

8. 因不文明作业被市民投诉并查实有责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造成市民伤害，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9. 被市或区城管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全市统一调度指挥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第九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三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对乙方开展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累计 3 次镇区或村庄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不含 85 分）；

（二）累计 3 次以上受到甲方或城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作业质量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 3 次（含）以上；

（四）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 3 次以上；

（五）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置，造成上访投诉等负面影响的；

（六）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七）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导致发生群体性信访投诉等，被甲方或城管部门书面通报 3 次（含）以上的；

（八）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者以挂靠、借用资质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际提供服务的；

（九）因乙方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甲方接管项目等情形，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十）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的；

（十一）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十二）其他重大违法现象以及严重违反第十五条所列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并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保洁工作。

第十一节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两 份，乙方 两 份。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年 8月14日

乙方（签章）：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南洋国际花园SA#-1-2001

邮编：221116

传真：0516-80808328

电话：0516-8080832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婷

开户银行：徐州农商行正德支行

银行账号：32032308110100000007091

2026 年 8月 14日

附件 1：棠张镇镇区道路清扫保洁一览表

乡镇	道路名称		级别	起止地点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合计面积（㎡）	长（m）
棠张	1	府前街	一	纺织路-五岔路口	25367		24510	3126	53003	2301
	2	海棠西路	一	棠马路-喻展览馆	10735		5514	3663	19912	774
	3	学前路	一	棠马路-府前街	1136				1136	131
	4	棠马南路	一	马庄-陈为周面粉厂	17586		795	21781	40162	1293
	5	棠马中路	一	陈为周面粉厂-海棠路	8851		9826	4608	23285	659
	6	棠马北路	一	海棠路-纺织路	23677		25644	7794	57115	1399
	7	二道便民疏导点	一	府前街-经五路	4709		1475		6184	427
	8	镇政府	一	镇政府院内			3791	968	4759	86
	9	北广场	一	府前街西侧			2739	1396	4135	91
	10	中广场	一	府前街西侧			3419	2794	6213	100
	11	南广场	一	府前街西侧			1508	394	1902	59
	12	电影院	一	电影院前			1308		1308	40
	13	经五北路	一	海棠路-跃进小区	4654		3092	485	8231	405
	14	经五南路	一	跃进小区-五叉路口	4520			1593	6113	468
	15	同一路	一	府前街-经五路	1558		613	744	2915	217
	16	海棠东路	二	喻展览馆-田跃路	3153			616	3769	308
	17	大康路	二	海棠路-别墅区	2242		1173	889	4304	308
	18	纺织东路	二	棠马路-文庙	20988		3631	22808	47427	1815
	19	田跃路	二	纺织路-海棠路	12484			2539	15023	1276
	20	徐褚路	二	棠马路-五叉路口	5609			979	6588	581
	21	巷道	二	府前街-瑯河所有巷道					4422	
	22	巷道	二	府前街-跃进路所有巷道					3383	
	23	巷道	二	跃进路东所有巷道					3061	
	24	巷道	二	府前北街两侧所有巷道					16146	

	25	巷道		纺织路两侧所有支道					3050	
	26	文体中心		文体中心楼内及周围					2400	
	27	政府办公楼							650	
	28	云网路		府前南街—棠马路	1800		1200		3000	300
	合计				149069	0	91238	77177	349596	13038

附件 2：铜山区镇区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备注
保洁员及保洁工具配备（10 分）	镇区保洁员且人均保洁面积 9000 平方米；保洁员人手 1 辆不锈钢保洁车或快速电动保洁车，扫帚等保洁工具及时更换。（10 分）	保洁员未按标准配备的，每少 1 人扣 5 分；保洁车辆不合格的每例扣 3 分，保洁工具未及时更换的每例扣 2 分。	
环卫设施设备配备（20 分）	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要求标准设置分类果皮箱。取缔零 散垃圾桶，合理规范建设垃圾收集点，定点进行垃圾投放；所有收集容器外观颜色、标志标识要符合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且不占用道路，外观整洁、完好、闭盖状态，及时清运，无垃圾外溢。（20 分）	垃圾收集容器未能满足镇区垃圾收运需求的扣 5 分，存在零散垃圾桶的每例扣 2 分，垃圾收集点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个扣 2-5 分；收集容器颜色及标志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每例扣 2 分，破损未及时维修更 换的每例扣 3 分；箱体不洁、垃圾外溢的每例扣 2 分。	
公厕及粪污管理（20 分）	镇建成区水冲公厕有专人维护保洁，公厕有指示牌，标识清楚，制度上墙，厕位配备纸篓，并张贴“废纸入篓”等提示语，管理规范，清洁卫生无异味，化粪池无外溢；公厕清扫保洁记录、化粪池抽取台账齐全（20 分）	无专人维护的每例扣 5 分；无指示牌、标识制度未上墙、管理不规范的每例扣 1 分；无纸篓及提示语的每例扣 1 分，不清洁的每处扣 1 分；有异味 的扣 2 分，化粪池外溢的每例扣 5 分；公厕无保洁记录、化粪池抽取台账的每例扣 5 分，台账记录不全的视情况扣分。	
规范、文明作业（10 分）	保洁人员能坚守岗位，上岗统一着工作服和反光服，雨雪天气要统一着雨衣（裤、 鞋）作业，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服务文明 优质。严禁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严禁 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岛、墙边 、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10 分）	保洁员串岗、聊天、干私活，上岗时未穿戴工作服和 反光服、雨雪天未统一着雨 衣（裤、鞋）作业的，每人次扣 1 分；保洁人员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的每例扣 5 分， 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岛、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的每例 扣 1 分。	
保洁质量（20 分）	道路、街巷路面垃圾及时清运，无积存、暴露垃圾，渣土撒漏及时清理；沿路绿化带内不得有烟头、杂物、纸屑、漂浮物等，每 100 ㎡不得超过 2 处；河道无垃圾等漂浮物；降雪天气及时组织除雪作业；两侧建（构）筑物表面野广告及时清除及保洁，粉刷色调要和原建筑风貌一致。（20 分）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每处扣 1 分；渣土撒漏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 5 分；未按要求组织除雪的，每次扣 10 分； 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果皮箱、灯箱广告及其他公共设施上的野广告未及时清除一处扣 1 分，粉刷色调明显不一致的一处扣 1 分。	
问题整改（5 分）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要求反馈整改情况，无新闻媒体曝光。（5 分）	整改后未按要求反馈扣 1 分；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经查实的，每例扣 5 分。	
工资发放（5 分）	按规定及时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等，不克扣拖延。（5 分）	克扣拖延工资的，每人次扣 5 分。达不到要求工资标准的视情节状况，可以不受该项分值限制。	
监督考核（10 分）	对进驻物业公司严格监管，依法合理表达要求，无上访、信访等事件。（10 分）	出现顶撞、辱骂、殴打及上访、信访等事件，视情节影响扣 1-10 分。	

附件 3：铜山区村庄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备注
保洁制度管理（20 分）	成立农村保洁管理办公室，有办公地点，有督查车辆，有专人巡查；健全镇级考核机制，实行镇级月度考核，并印发通报；及时报送各类资料、台账等。（4 分）	未成立机构的扣 2 分，无办公地点、督查车辆的各扣 1 分；无月度考 核通报的扣 1 分；信息报送不及时 的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按月足额拨付保洁公司保洁经费，并监督保洁公司及时发放保洁工资福利待遇等，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2 分）	未能按月足额拨付保洁经费的每例 扣 1 分；未按时或不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的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落实村民保洁费筹集工作，筹集率不低于 90%。（3 分）	未筹集的不得分，筹集率低于 90%，每低 1% 扣 0.2 分，扣完为止。	四季度检查
	镇村环境卫生无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情况出现；各级交办问题及时整改回复。（6 分）	凡被市级（含）以上各项检查、考核通报违规情况的每处扣 2 分，未及时整改的再扣 2 分；保洁问题被群众举报的每例扣 1 分，未办结回复的再扣 1 分；区级交办问题未整改的扣 2 分， 整改不及时的扣 1 分。 媒体曝光的视情节扣 3 分至一票否决。	
	以自然村为单位设置农村保洁公示牌，公示村名、相关人员信息、保洁要求、监督电话等。以自然村为单位公示化粪池抽取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可在保洁公示牌中增加此部分内容，也可单独公示）（5 分）	自然村无保洁公示牌及化粪池抽取联系人信息公示牌的扣 5 分，信息内容不全面的视情况扣分。	
保洁人员配备	按人口数不低于 2‰的比例配备保洁员，每个自然村不少于 1 名保洁人员，农村公厕配备专职保洁人员进行管理养护。（6 分）	保洁员少于人口千分之三的每少一人扣 1 分，自然村专职保洁员的每例扣 1 分，农村公厕无保洁员的每例扣 1 分。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备注
（8 分）	保洁队伍稳定，服装规范统一，配备必要的清扫工具和人力（电动）垃圾收集车辆。（2 分）	保洁车等保洁工具配备不到位的每例扣 1 分，服装未规范统一的每例扣 1 分。	
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14 分）	采取“桶车对接”方式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实现“垃圾不落地”。（3 分）	未采取“桶车对接”模式的扣 3 分；存在拉臂箱等收集容器的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自然村按照 10-15 户标准配备 1 个 240L 垃圾桶。实现 20%行政村生活垃圾容器“减桶、并桶”试点，整合现有零散设置的垃圾桶，合理设置建设规范投放点。（8 分）	垃圾桶数量不足的，每例扣 1 分；一季度确定 20%“减桶、并桶”行政村名单，报区长效办备案，并启动试点，二季度全面实施，全面考核，每少一个自然村扣 2 分，扣完为止。	
	按照每万人不少于 3 吨运力配备密闭环保垃圾运输车辆，标志标识符合徐州市规范标准，农村生活垃圾密闭运输率达到 100%。（3 分）	运输车辆数量不足的每例扣 1 分；车体未密闭或车体不洁的每例扣 1 分，标志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每例扣 1 分，出现一起安全事故扣 3 分。扣完为止。	
镇级中转站管理（18 分）	1. 镇级生活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的配备符合标准、满足压缩转运要求，设备设施配套健全（具备监控、车辆冲洗、雨污分流收集、可回收物分拣、有害垃圾暂存等功能），运行正常，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中转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站院和进站道路硬化到位，无积存垃圾、抛洒滴漏，进出站等记录台账资料齐全，垃圾渗滤液按环保要求及时外运、无害化处置并做好记录。（16 分） 2. 采用“桶车对接”、“车车对接”垃圾收运模式的镇要建设固定环卫车辆停车站点，站点应建有站院、办公用房、物资储备功能房、维保车辆车间、备用渗滤液池、污水收集池及配套管网、冲洗、消杀等，做到设施设备齐全，管理规范等。（16 分）	建有压缩式中转站的镇按前述 1 的标准考核，“桶车对接”、“车车对接”的镇按前述 2 的标准考核。本项共 16 分。 1. 移动压缩设备的扣 8 分；设备设施配备不到位的每例扣 2 分，缺少标识、制度或不规范的每例扣 1 分；台账记录不规范的每例扣 1 分；渗沥液未按环保要求收集处理的，扣 2 分；站院及进站道路硬化不到位的扣 2 分；垃圾未日产日清、环境不整洁的每例扣 2 分。 2. 未设有固定环卫停车站点的扣 8 分。不符合标准的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备注
	镇域垃圾收集转运率达到 100%（1 分）	垃圾转运率达到或超过 100%得 1 分，低于 100%的不得分；垃圾应产量按照每人每天 0.5 千克计算。	
	运送的生活垃圾中无掺杂砖瓦石块、淤泥等非生活垃圾以及故意掺水等违规现象。（1 分）	前述违规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农村公厕及粪污管理（20 分）	严格执行“五净三无三通一明一好”管护标准，“五净”即周边净、内外墙壁及室内屋顶净、地面净、厕位净、设施设备净，“三无”即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三通”即通水、通电、通风，“一明一好”即灯明、设施设备完好。要健全长效管护制度，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做到常态化洁净，建立健全专人保洁、监督员巡回检查等日常管理机制，加强对厕所保洁、管护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能够按标准规范作业。要全面公布公厕管理责任人、投诉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公厕为单位建立“化粪池粪便抽取台账”，以车辆为单位建立“抽取粪便转运台账”，“两本台账”齐全。(20 分)	前述违规现象每例扣 1 分；台账每缺一本扣 5 分，记录不明确、未签字的每例扣 1 分。	
环境卫生质量（20 分）	高速、高铁沿线，高架桥下无暴露积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村庄道路、房前屋后、田边地头、沟塘河渠等无积存、倾倒垃圾和漂浮物，无焚烧垃圾现象，无农药包装废弃物；镇、村建筑物外立面无墙体野广告；集中规整柴草、建筑物料等杂物，不见乱堆乱放；垃圾收集容器整洁，不见垃圾外溢现象。(20 分)	高速、高铁沿线，高架桥下发现暴 露垃圾的每例扣 2 分；其余违规现象，每发现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